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体法字〔2008〕64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长江航务管理局，部海事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国务院法制办于近日印发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国法函〔2008〕196号)(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对行政复

议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规范,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是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重要工具和载体。《示范文本》的推行和使用对于规范交通行政复议行为,提高交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推动交通行政复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各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要结合贯彻实施《示范文本》,对照《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5号),对本单位的行政复议文书格式进行认真规范。《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中规定的文书格式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示范文本》为准制作,但如果《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中的文书格式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更贴切交通复议工作实际的,可以《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为准制作;《示范文本》中尚未制定统一式样的复议文书格式的,使用《交通行政复议规定》规定的文书格式;《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中尚未制定统一式样的复议文书格式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能用到的其他文书,由各交通行政复议机关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交通行政复议文书规范工作的指导,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标

准文本,并向部体改法规司备案。

三、各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要在规范、统一交通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制作的同时,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强化领导,有效组织,明确行政复议工作的财政预算和资金渠道,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完善交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等行为,切实提高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制作作为法制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案卷评查、现场督察等有效形式,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单位在适用《示范文本》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部体改法规司。

联系人:熊雅静

联系电话、传真:(010)652926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规范化水平，现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 [3]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 [4]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5] 行政复议告知书
- [6]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 [7]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8] 被申请人答复书
- [9]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一)
- [10]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二)
- [11]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 [12] 责令受理通知书
- [13]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 [14] 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 〔15〕恢复审理通知书
- 〔16〕延期审理通知书
- 〔17〕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18〕行政复议调解书
- 〔19〕行政复议和解书
- 〔20〕行政复议决定书
- 〔21〕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22〕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 〔23〕行政处分建议书
- 〔24〕行政复议意见书
- 〔25〕行政复议建议书

〔1〕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

住所(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

住所(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

行政复议请求:_____

事实 and 理由:_____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

- 附件:1. 申请书副本_____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有关材料_____份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_____。
事实 and 理由: _____

_____。
(申请人确认)以上记录经本人核对,与口述一至。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记录人: _____

[3]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 号

申请人：_____：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不服，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
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如复议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
等) _____，需要补正以下材料：应注
明需补正的材料要求)

_____。
请你(们/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日内补正申
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九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
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
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构印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4]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_____ 条、第十七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5〕行政复议告知书

〔 〕 号

申请人：_____：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_____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不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应当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
_____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
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县级人民政府全称)

[6]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 号

(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_____ :

 (申请人) 对 (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向你机关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 (申请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本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 (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7]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号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人) _____ 对你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发送你机关，请你机关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未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被申请人全称)

〔8〕被申请人答复书

〔 〕 号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申请人) 对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你机关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文号
_____)的要求,现答复如下:(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作出
答复,同时说明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依
据。)

此 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_____

- 附件:1. 被申请人答复书一式三份
2. 证据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据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被申请人: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9]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一)

[] 号

(接受转送机关) _____ :

(申请人) _____ 对(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

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名称)

_____ 的审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请予以审查处理,处理期间本机关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附件:1. 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2.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
3. 规范性文件副本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0]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二)

[] 号

(接受转送机关) _____ :

(申请人) _____ 对(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

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名称)

_____ 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请予以审查处理,处理期间本机关将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附件:1. 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2.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
3. 规范性文件副本
4. 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主要理由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1]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 号

(被申请人) _____ :

(申请人) _____ 对你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2〕责令受理通知书

〔 〕 号

被责令受理的机关：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你机关未予受理。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3]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 号

被责令恢复审理的机关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你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恢复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14]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 号

(申请人) _____ :

你(们/单位)对 _____ (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中止审理的事由)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现决定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构印章)

抄送:(其他当事人) _____

[15]恢复审理通知书

[] 号

(申请人) _____ :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 _____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中止审理的事由) _____,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构印章)

抄送:(其他当事人) _____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6]延期审理通知书

[] 号

(申请人) _____ :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 _____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理,本机关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_____日作出。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其他当事人) _____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7]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终止审理的事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18〕行政复议调解书

〔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三人:(姓名/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 _____

申请人称: _____

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

_____。
(第三人称：_____。)

_____。
经审理查明：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_____。

_____。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人:(签字或者盖者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申请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19] 行政复议和解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三人：(姓名/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_____

申请人同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和解协议一式 _____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向(行政复议
机构)提交一份。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人：(签字或者盖者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20〕行政复议决定书

〔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三人：(姓名/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_____

申请人称： 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

(第三人称：_____。)

经审理查明：_____。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可写明质证、认证过程)

本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根据(作出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_____。

[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写明：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的，同时写明：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写明：本决定为最终裁决。)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21]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三人:(姓名/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 _____

申请人称：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

(第三人称：_____。

经审理查明：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_____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22]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 号

(被责令恢复审理的机关) _____ :

(申请人) _____ 对你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_____ 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文号____),并已送达你机关,现你机关未依法履行该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并将履行结果书面报告本机关。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第三人) _____

〔23〕行政处分建议书

〔 〕 号

（有关人事/监察部门）_____：

（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_____

（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_____

_____，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___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建议你机关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请通报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机关全称)

[24]行政复议意见书

[] 号

(主送机关) _____ :

_____ (申请人) 对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你机关(相关行政违法行为) _____ 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同时,就 _____ ,需要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意见)

请你机关自收到本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25]行政复议建议书

[] 号

(主送机关) _____ :

_____ (申请人) 对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 _____ (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_____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你机关: _____ (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_____

_____ 。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构印章)

主题词：转发 复议 文书 通知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7月15日印发

